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含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下一步，公司将在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公开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等工作。

## 二、风险提示

### （一）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 1. 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仅为意向投资人，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生产经营风险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继续大幅亏损，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000 万元至-182,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000 万元至-105,000 万元。

若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度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